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2022 年度），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席位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选聘独立董事并依法安排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肖莹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曾任红塔证券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上海业务部分析师、沃尔玛中国公司会计主管、柯尼卡公司会计经理、上海栈略数据公司财务总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将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捷资源（002021）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

捷鑫网络（839597）独立董事。现任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董滨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上海优秀技术带头人，（负责项目）曾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曾任同济大学副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豪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曙光学者”、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第二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荣誉和资助。陆豪杰先生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卫健委糖复合物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主任，兼任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无违规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议上，各位独立

董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应 参加董事会会 议次数	2022 年度亲 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数	2022 年度委 托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2022 年度缺 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
陆豪杰	7	7	0	0
肖莹	7	7	0	0
董滨	7	7	0	0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次 数	2022 年度亲 自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2022 年度委 托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2022 年度缺 席股东大会次 数
陆豪杰	2	2	0	0
肖莹	2	2	0	0
董滨	2	2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董滨、肖莹，董滨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董滨、陆豪杰，陆豪杰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陆豪杰、董滨）、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肖莹、陆豪杰，肖莹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1	2	3

出席会议次数	陆豪杰	2	1	-	3
	肖莹	-	-	2	3
	董滨	2	1	2	-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们关注到公司发展战略做出进一步调整，并相应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一级部门）等情况。对此，独立董事通过定期会议、现场交流等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了解，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对照公司发展战略，在稳固既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业务拓展，并时刻守护事业发展的合规性。

2022年，独立董事相互协作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沟通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分别表决同意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审慎适中，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披露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报进行事先审核，确保公司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确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其摘要、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同时，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公司严格适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披露。2022年度，公司共披露各类临时公告71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此外，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16.6839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8.8521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98 名。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新设、受让股份、增资等方式控股山东复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情况，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或咨询机构情况。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职业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肖 莹

独立董事：董 滨

独立董事：陆豪杰

2023 年 2 月 27 日